

009574

信豐縣 城鄉建設誌

江西省信丰縣城鄉建設局

一九八七年八月

信豐縣 城鄉建設誌

江西省信丰縣城鄉建設局
一九八七年八月

C89-2 方

发送单位 江西省建设厅

同志

信丰县城建设志

1987

编印单位：信丰县城建设局

印刷日期：1987年8月

印刷份数：70册 定价：45元

本册编号： 号

承印单位：江西省信丰县印刷厂

序

纸田墨种伊耕耘，
挥笔编书乃首举，
长期建筑多循旧，
撰本竣工献四化，

盛世界平修志兴。
名师讲授一时通。
近载造型大革新。
千秋大业映苍穹。

一个国家的历史，记载着历代政治的兴衰，经济的发展与颓败，科学文化的进步与落后，军事上的强弱，疆域的大小，人民的创造发明和社会的文明进步等等。一个朝代的记载，标志着这个朝代社会文化历史的发展。而编纂地方志——省志、县志、部门志、单位业务专志，好像一泉之源，一溪之水，汇合江河，注入大海，与国家的历史融为一体，相辅相成，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丰碑。我们今天编纂的《信丰县城建设局局志》，可以说是我县建设系统的专志，也是从古以来没有单独写过的新方志。

大家知道，建筑行业乃国民经济三大支柱之一，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城市规划条例》，这是我们建国以来在城市建设和规划和管理上的基本法规。我们写这部建设志，就是用这一基本法规作我县城市建设上的指导思想所取得的建设成就，以延续建国前的城市建设，简要地、具体地写出信丰县城城史的来龙去脉，使新与旧之间和谐一致。本着厚今薄古的原则，更主要地反映建国后的建设步伐，巨大成就，用了较多的笔墨，使其发挥“资治、存史、教育”的作用。但在建筑事业上遇到的曲折坎坷，在字里行间，略有所见，这给后者有所鉴戒。

我县的建设事业，在民国时期没有多大变化和发展，多数仍是封建古老式的城市面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修建、改建乃至新建房舍、街道、贸易场地，均由小到大，由低层到多层，由土木到砖混，由窄到宽，由崎岖到平坦。在建筑形式与结构上，不断变化创新，使这座古旧的信丰城逐步失去了它传统的旧风味，初步呈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城镇。

由于建筑事业的迅速发展，人们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直接反映出人民生活水平的向往——更理想更优美的环境。然而建设事业是为人民服务的

事业，在新的形势下和新要求的面前，我们只有在工作上改善态度，革新方法，提出新措施，努力地逐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这部局志里也流露出这方面的内容和做法。

我们编写的这部局志，乃开天辟地之伟业，无例可循之创举，在编写当中，难免有误、有漏失，要真正达到“贯通古今，继往开来，服务四化，惠及后代”这一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尚祈鉴谅，并提出修改意见，让这光辉业绩在四化建设的征途上相得益彰。爰是为序

黄享登写于公元一九八七年八月 日岁在丁卯夏历七月 日吉旦

编写说明

1、这部局志的编纂，其时间限度，上溯到唐宋年代，下延至公元一九八七年八月。在编纂方法是根据新地方志、专业志的特点，先学习外地编新方志的经验，根据我县具体情况，拟出编写提纲初稿，然后按照提纲搜集资料。调查搜集好一个篇目，章节的资料，写好这一篇目，章节的初稿，交局领导小组审查，提出修改意见，这样一步步形成全部局志的初稿，再由局务会全面讨论，作最后修改定稿。

2、资料来源：局辖县建筑工程公司、县房地产公司、县自来水厂、县砖瓦厂都有专人搜集资料，分别写出了各专志的初稿，为局志提供了些必须的资料。对城乡建设方面的资料，编纂人员查阅旧县志两本，记下资料一万余字，在县档案馆费时一个半月，查公文，报纸等档案资料近百万字，摘录资料五、六万字。查阅局务文件两星期，翻阅了十八个卷宗的档案材料，摘录资料约万余字；走访了人秘、规划、建质等股的负责同志，记下编写资料六、七千字。有重点、有目的地向有关单位及下乡调查访问，记载材料约一万多字。还有在编纂中阅读目前的报纸，发现合用资料，予以记载的约千余字。

3、在编写这部局志的过程中，除得局辖五个单位编写专志的吴新庚、罗云丰、陈志华、陈泰荣四位同志的帮助和本局各股负责同志的支持外，还不断得到县志办的同志的关心和指导及一些熟悉情况的同志提供的资料。特别是一九八六年春节后，组织编纂部门志的人员前往赣州市聆听复旦大学黄苇教授关于编纂新方志的内容、原则、方法，检验标准专题报告，给编志人员帮助很大，在此均表示谢意。

4、由于调查时间有限，尤其下乡和远调工作做得不多，对乡镇建设方面的资料和县志多年未修其间断材料，搜集和普查都显得很不足。对那些反映建筑实质的某些无法可找的材料，只能采取简略的笔法，以成其全，这是编写上一大缺陷，俾后戒之。

江崇鹏写于公元一九八七年八月

日岁在丁卯夏历七月

日吉旦

目 录

序	
编写说明	
编纂机构和人员	
大事记	(1)
第一篇 建置沿革	(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5)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	(5)
第二节 解放初期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7)
第二章 组织机构	(9)
第一节 城乡建设局党政组织机构	(9)
第二节 党负责人的配备	(10)
第三节 行政负责人的配备	(12)
第三章 局务管理	(18)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8)
第二节 部门的工作	(19)
第二篇 县城建设	(25)
第一章 城池	(2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5)
第二节 县城旧貌	(27)
第三节 县城新貌	(28)
第二章 街道	(31)
第一节 清代、民国初期的街道	(31)
第二节 建国前街道的修建与扩建	(31)
第三节 建国后的街道建设	(31)

第四节	街道路面建设	·····	(34)
第三章	公共工程建设	·····	(35)
第一节	古迹建筑	·····	(35)
第二节	防洪工程	·····	(37)
第三节	排水工程——下水道	·····	(38)
第四节	桥梁修建	·····	(40)
第四章	公益事业	·····	(44)
第一节	供水设施	·····	(44)
第二节	城区照明	·····	(50)
第三节	城区绿化	·····	(51)
第四节	陵园建设	·····	(52)
第五节	人民广场	·····	(53)
第六节	文教卫生建筑设施	·····	(53)
第七节	省、地属工业建筑设施	·····	(57)
第五章	住宅建设	·····	(59)
第一节	清时期县城的公有产房	·····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公有产房	·····	(60)
第三节	建国后公有产房	·····	(60)
第四节	公产房维修	·····	(62)
第五节	房屋结构和住宅造价、出售	·····	(62)
第三篇	镇、乡建设	·····	(64)
第一章	加定镇	·····	(64)
第一节	建置沿革	·····	(64)
第二节	镇址的变迁	·····	(67)
第三节	镇办企业和公益事业	·····	(67)
第二章	工矿区的两个镇	·····	(67)
第一节	铁石口镇	·····	(67)
第二节	大桥镇	·····	(69)
第三章	六大乡、圩建设	·····	(71)
第一节	大塘埠乡、大塘埠圩	·····	(71)

第二节	小江乡、小江圩	(72)
第三节	安息乡、安息圩	(73)
第四节	古陂乡、古陂圩	(74)
第五节	大阿乡、大阿圩	(75)
第六节	小河乡、小河圩	(77)
第四章	新建的乡、圩	(79)
第一节	油山乡、油山圩	(79)
第二节	金盆山乡、金盆山圩	(80)
第四篇	城镇建设管理	(82)
第一章	建筑业管理概况	(82)
第一节	建国前的建筑管理	(82)
第二节	建国后的建筑管理	(83)
第二章	建筑业管理设施	(89)
第一节	审批、施工、验收程序	(90)
第二节	建设资金	(91)
第三节	建筑材料	(92)
第四节	建筑劳力	(9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94)
第一节	建国前和建国初的设计	(94)
第二节	设计室成立的经过	(94)
第三节	领取省颁发的设计证书	(95)
第四节	建筑设计发展阶段	(95)
第五节	房屋建筑风格和款式	(96)
第四章	建筑技术	(97)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建筑技术	(9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建筑技术	(98)
第三节	建国后建筑技术的发展	(98)
第四节	建筑工具的演变与现有设备	(99)
第五章	房产管理	(10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1)

第二节	公房管理	(102)
第三节	住房分配	(106)
第四节	公房租金	(107)
第五节	拆迁安置与补偿	(111)
第六节	土地划拨	(114)
第七节	私房代管	(114)
第八节	房屋普查	(123)
跋		(131)

编纂机构和人员

一、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 享 登

副组长：吕 贤 龙

成 员：郭 隆 河 钟 恢 启 陈 志 华

二、编纂人员

主 笔：王 畴 五 曹 镐 震

助 笔：吴 新 庚 罗 云 丰 陈 志 华

陈 泰 荣

三、审稿人：江 崇 鹏 代 家 荃 晏 才 世

四、校 对：吕 贤 龙 曹 镐 震

大 事 记

序号	朝代	时 间			大 事 记	备 注
		年 (公元)	月	日		
1	唐	982			信丰县城始建于唐永淳元年	旧县志载
2	宋	1210			宋嘉定三年县令万亿修筑城墙 549丈建门六座	"
3	明	1537			洪水淹城，城堞倒塌十分之六七	"
4	清	1650			下大雨，桃江水猛涨，城墙倒数十丈	"
5	民 国	1915			桃江河涨特大洪水，县城西北部被淹	调查材料
6		1931			县城又遭洪水淹过一次	"
7		1932			各区乡架设电话线	查档案载
8		1935			粤军余汉谋部于县城扩建街道新建钢筋混凝土的嘉定桥	信丰日报
9		1939			县府始设建设科	档案资料
10		1943	3	27	信丰县正式成立了公共建筑委员会	"
11		1943	秋		县城遭日本飞机轰炸	"
12		1945	夏		钢筋混凝土的嘉定桥被炸毁	"
13		1949	8	16	信丰县城解放	"
14		1950	6		信丰县建筑工会成立	建筑公司资料
1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52	1	1	县建设科改为交通科	档案资料
16		1952	2	16	成立“信丰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处”	"
17		1956			信丰开始建电厂	调查资料
18		1957			县城成立了水文站	"
19		1957	10	23	信丰电厂开始供电机关单位、学校、居民	"

大事记

序号	朝代	时 间			大 事 记	备 注
		年 (公元)	月	日		
2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58	1		营建社改名为“信丰县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公司 资 料
21		1958			成立了信丰县房产公司	调查资料
22		1958			县兴办起水泥厂、石灰厂、砖瓦厂	调查资料
23		1958			成立“信丰城市建设委员会临时机构”	档案资料
24		1959			成立的“信丰城市建设委员会”发动群众拆除城墙	调查资料
25		1960			砖瓦生产合作社改名信丰砖瓦厂	砖 瓦 厂 资 料
26		1960			水阁塘建农贸市场	调查材料
27		1962			县城街道巷口开始设有路灯	调查材料
28		1964	6	18	桃江河洪水涨到151.07米, 超过警戒线4.07米	加 定 镇 材 料
29		1966	6	24	桃江河洪峰最高水位151.16米, 超过警戒线4.16米	加 定 镇 材 料
30		1966	10	9	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信丰县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的布告	档案资料
31		1968			信丰电厂开始用上犹陡水发电厂的电	调查材料
32		1969	4	1	县成立建筑自来水厂的临时机构	自来水厂 材 料
33		1970			新建竹桥河石拱桥一座	调查材料
34		1971	5	1	自来水厂向县城机关、学校、居民供水	自来水厂 材 料
35		1971			新建桃江大桥和水北新桥通车	调查材料
36		1972	5	20	成立“信丰城市建设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与自来水厂、房产合署办公	
37		1975			年降水量2221.4毫米	加 定 镇 材 料
38	1977			南山寺新建县人民医院	调查材料	

大 事 记

序号	朝代	时 间			大 事 记	备 注
		年 (公元)	月	日		
3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77	7		新建建筑工程公司	调查材料
40		1977	9		信丰县城建立委员会改为“信丰县基本建立委员会”	档案材料
41		1979	10		房产公司、自来水厂为单独设立的机构	局 资 料
42		1979			人民广场兼体育场建成	调查资料
43		1980			县城开始街道、庭院绿化	"
44		1981			街道铺水泥地面	"
45		1981			拓宽拉直打平由上西门至民政局招待所这段公路	"
46		1981			砖瓦厂制砖机械化	"
47		1981			加定桥改建成钢筋混凝土箱形梁式人行桥	"
48		1982	2		信丰建筑工程设计室成立	设计室资料
49		1982	冬		设计室被评为赣州地区先进单位	"
50		1982	7		城镇路灯管理所成立	调查资料
51		1982	8	17	县里公布《信丰县房产公司公有房产管理规定办法》	局存资料
52		1982			革命烈士墓和纪念碑由石油公司后山迁移到南山岭西南峰上	局 资 料
53		1984	2	1	建筑公司派出青年工人七名出国到伊拉克工作	建筑公司材料
54		1984			修缮大圣寺塔	修塔办材料
55		1984			引进外地和农村基建队	建筑公司材料
56		1984			建筑工程公司实行承包责任制	建筑公司材料
57		1984	4		撤消“信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改设“信丰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	局 资 料

大 事 记

序号	朝代	时 间			大 事 记	备 注
		年 (公元)	月	日		
5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84	7		自来水厂向信丰一中、二中、同益中学供水	自来水厂材料
59		1984	8		“信丰县城镇规划办公室”成立	局供材料
60		1984	9		迁入新局址办公	“
61		1984	10		将“信丰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分为“信丰县城建设局”和“信丰县环境保护办公室”两个单位	“
62		1985			新建水泵房	自来水厂材料
63		1984	4		出售新建商品房	房产公司材料
64		1985	7		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房屋普查	局资料
65		1985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建成	局供材料
66		1985	8	6	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信丰县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的布告	局资料
67		1985	12		结束房屋普查工作	局供材料
68		1986	1	24	省人民政府批复《信丰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
69		1986	4	6	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信丰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决议	“
70		1986			新建设计室宿舍楼	调查资料
71		1986			建水东大街	“
72		1986			开始出售破旧公产房	“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前清、民国时期

清朝政府，在县衙内设有九房，其中工房实施乃建城造署事。

民国初期，由于军阀混战，人事调换频繁，资料保存不全，其机构设置无法考查。今查访所得，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信丰县各区乡以军用急需才开始架设了电话线。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间，国民党县政府将上西门外碧血亭旧圃场废弃，全部移设水东竹筠村莲山书院废址，计有十四市亩圃场。同年间信安公路线测量完竣，于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四月二十一日设立筑路委员会，五月一日开工筑路。这几件事，都是由国民党县政府建设科具体管理的。

从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起，县府设有建设科，科长郭教经管理建筑陂、堤、蓄水库，设立县苗圃农场，推行选种试种，育苗护林，管理交通公路，电话线路。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四月起县府建设科下辖农业推广所及农林场。建设科的办事人员有科长、科员、技士、事务员、雇员。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由徐根源任建设科长，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由张盛荃任科长，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由杨伟卿任建设科长，民国三十五年（公元1946年）三月一日起至解放前夕又由张盛荃任建设科长。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江西省政府公文指出县建设科应办事项有下面各点：

- （一）垦殖荒地
- （二）设置乡镇农林场
- （三）普遍冬耕运动
- （四）推广棉籽

- (五) 督建水利工程
- (六) 切实防止畜疫
- (七) 扩建县果园并开辟区果园
- (八) 建造新赣南林
- (九) 开展建山造林及治河植树运动
- (十) 设立工业指导区
- (十一) 筹设各种合作社
- (十二) 筹设各种工厂
- (十三) 训练技术员工
- (十四) 举办商人讲习
- (十五) 推行新制度量衡器
- (十六) 奖励人民投资工矿业
- (十七) 协助探采矿源
- (十八) 修筑区、乡、镇保道
- (十九) 修整全县桥梁
- (二十) 架设乡镇电话
- (二十一) 修置涵管水道
- (二十二) 其他应行办理、协助或督导事项

注：已设合作事业室之县，关于农村合作事项改由合作室办理；已设工业指导处之县，有关工业合作事项，由工业指导处办理。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三月二十七日信丰县正式成立了公共建筑委员会，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还成立了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付主任委员施卉圃，管理员袁瑞祥、黄际坤，雇员梅来燕。

第二节 解放初期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信丰。成立了信丰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的移交，留用了一批国民党县政府的职员。县人民政府各科室仍沿用国民党政府的机构名称。建设科办事人员有肖连生、吴燮宗、王琮甫等人，主要承办支前工作，查缉被窃去的电线杆木头，抢修信安公路，修建仓库。从公元一九五二年元月一日起